

汉滨区财政局文件

汉区财整（2023）6号

汉滨区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省财政衔接资金预 算的通知

汉滨区乡村振兴局：

根据汉滨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关于 2023 年财政涉农整合资金分配使用的批复》（汉巩衔组发〔2023〕4 号），现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安财农〔2022〕107 号）文中下达你局中省财政衔接资金 6129.8085 万元（中央 4665.9915 万元、省级 1463.817 万元），其中用于小额贷款贴息项目 1750 万元（中央 953.9915 万元、省级 796.0085）、互助协会占用费补贴项目 167.8085 万元（省级）、经营主体贷款贴息项目 500 万元（省级）、庭院经济奖补 300 万元（中央）、人居环境重点村整治项目

3412 万元（中央）。现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该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请收到资金后，加快项目实施，及时拨付资金，加快支出进度。

二、请按资金用途确定项目绩效目标，并按规定对绩效目标进行自评，将绩效自评报告报区巩固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区财政局。

三、按巩固衔接项目资金“三级两账”监管系统要求，及时将项目资金台账录入监管系统。

四、年终请列入“2130505-产业发展”科目；经济科目：小额信贷贴息项目、互助协会占用费补贴项目、经营主体贴息项目、庭院经济奖补项目“50903-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人居环境重点村整治项目“50302-基础设施建设”，并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

附：涉农整合资金绩效目标表

汉滨区财政局

2023年1月17日

抄送：预算股、国库股。

汉滨区财政局

2023年1月17日印发